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城区教育指导 中心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以下简称“第三期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形成“公益、普惠、均衡、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制定保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本次评价的内容仅为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幼儿体检等幼儿园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方面的开支。同时，教育指导中心职责是对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指导和督促辖区幼儿园填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并及时汇总报送区教育局。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提前下达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4268.38 万元，年中追减-1888.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79.90 万元。年度预

算执行率是 100%。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了解。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对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同时结合年检、分级量化考核、办园行为督导等各种检查评估，对幼儿园的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如期完成预期总目标，巩固提高市桥城区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每季度按时拨付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普惠性幼儿园预期值 80%，市桥城区共 38 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质量指标：幼儿园教职工流动率稳定在 10%以内，规范化及以上的幼儿园占市桥城区幼儿园的比例达 95.95%。两项产出指标均达成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稳定社会需求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社会效益指标：公办幼儿园 50%，群众受益面广；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满意度指标：使用单位满意率达 98%。四项效益指标均达成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三）主要绩效总结

一是规范办园，内涵发展。完善了四条街的学前联盟组，真正实现了“网格化”“卫星”教育共同体，全面带动城区幼儿园共同发展；二是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财政补助经

费使用管理，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指引，我部门制定了《市桥城区属下幼儿园财政资金拨付指引》、《市桥城区属下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作用建议》，确保财政补助经费真正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和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三是安全至上，护航成长。分层分类治理、修缮、改造转型园，不断提升改善转型园园舍环境，降低安全隐患。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单位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一个综合性的评估体系，用于衡量项目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和成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由多部分组成，目标设定和计划：明确目标，每季度按时拨付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绩效指标设定：确定评估绩效的标准和方式。数据收集和分析：收集和分析数据，了解绩效表现。根据数据找出问题和优势。绩效评估：基于数据和绩效指标进行绩效评估，得出绩效评估结果。绩效反馈和改进计划：根据评估结果，提供反馈和改进计划，以改善绩效。在实际应用中，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利

益相关者的需求，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安排指标分析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依据文件是《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为巩固一期、二期行动计划成果，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番禺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教育部及省、市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立项依据充分，在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占重要地位。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幼儿园举办了市桥城区学前教育“卫星联盟”启动仪式，遵循“固定周期发展、优质资源全覆盖、城乡管理一体化”原则，以指导中心为统领，内设行政、教研、德育等 8 个功能小组，形成了辐射全城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区域—联盟—园所”三级管理网络，从“办园理念、常规管理、环境创设、保教质量、品牌提升”等方面进行指导引领。教育指导中心每年至少对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集体办幼儿园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同时结合年检、保教质量考核、评估、办园行为督导等各项检查工作，对幼儿园的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指导中心特组织市桥学前教育卫星联盟——财务联盟小组对普惠型幼儿园 2023 年财政资金使用账册进行检查。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分设了 4 个三级个性化指标，分别是普惠性幼儿园、适龄儿童入学率、幼儿园教职工流动率、规范化幼儿园。2023 年市桥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管辖幼儿园总共 74 所，其中公办园 28 所，民办园 46 所。幼儿园等级分类为：省一级 3 所，市一级 6 所，区一级 43 所，规范化 19 所，基本达标 3 所。每项指标都能达到预期值。项目效益：分设了 4 个三级个性化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对于学前教育经费各项目使用单位满意率达 98%。

（四）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与保教队伍专业素养，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坚持把学前教育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强化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责任，落实以区统筹、各镇街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联动格局。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推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渠道为补充的多方筹措经费的机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年初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未能明确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具体责任分工等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与预期效果进行对比，不利于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当项目发生偏离时无法及时进行有效调整，难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2. 幼儿园园长和相关财务人员日常培训不够到位。部分幼儿园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够扎实，账务处理存在漏洞；3、个别幼儿园经费资料整理不规范，没有及时归档。

（二）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往年项目开展情况，并结合下年度计划开展事项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列明为了完成本项目，下一年度时间节点、工作内容需要如何划分，责任人如何分工，是否需要落实应急预案等情况，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可规避大部分可预见风险，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2、教育指导中心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幼儿园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多少个工作日需要向指导中心反馈。同时，我部门将严格按照“支出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加强对幼儿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使各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日后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水平以及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整改机制，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